

2020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医保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医保局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5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2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7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9.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19.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19.46	总计	60	1,819.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9.46	1,81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	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	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	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8.56	1,77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8	12.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	8.14					
21013	医疗救助	1,574.92	1,574.9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74.92	1,574.9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1.46	191.46					
2101501	行政运行	117.18	117.1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8	7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9	2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9	2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	1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	2.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47	5.47					
229	其他支出	10.20	10.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0	10.2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0	1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819. 46	160. 06	1, 659.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31	8.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31	8.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31	8.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778. 56	129. 36	1, 649.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18	12.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04	4. 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14	8. 14				
21013	医疗救助	1, 574. 92		1, 574. 9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574. 92		1, 574. 9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1. 46	117. 18	74. 28			
2101501	行政运行	117. 18	117. 1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28		74.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39	22.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39	22.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00	14.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 92	2. 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 47	5. 47				
229	其他支出	10. 20		10. 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 20		10. 2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 20		10.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1	8.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8.56	1,77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39	2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20		10.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9.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9.46	1,809.26	10.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9.46	总计	64	1,819.46	1,809.26	1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809. 26	160. 06	1, 649.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31	8.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31	8.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31	8.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778. 56	129. 36	1, 649.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18	12.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04	4. 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14	8. 14	
21013	医疗救助	1, 574. 92		1, 574. 9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574. 92		1, 574. 9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1. 46	117. 18	74. 28
2101501	行政运行	117. 18	117. 1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28		74.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39	22.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39	22.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00	14.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 92	2. 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 47	5. 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8	30201	办公费	1.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人员经费合计		150.37	公用经费合计					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					0.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0	10.20		10.20	
229	其他支出		10.20	10.20		10.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0	10.20		10.2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0	10.20		1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819.4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2.28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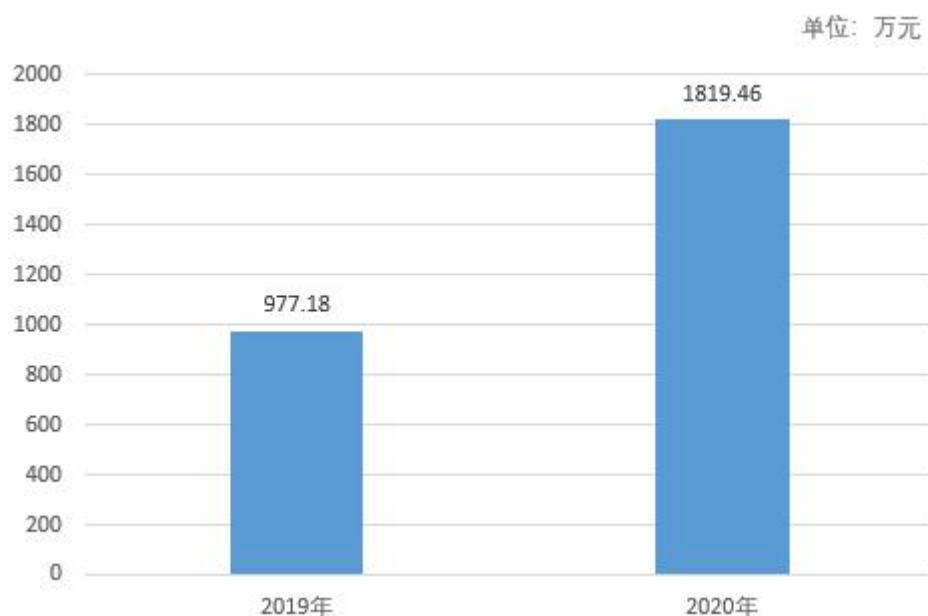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19.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9.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1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8.56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2.39 万元,其他支出 10.2 万元。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1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项目支出 1659.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1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8.56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2.39 万元，其他支出 1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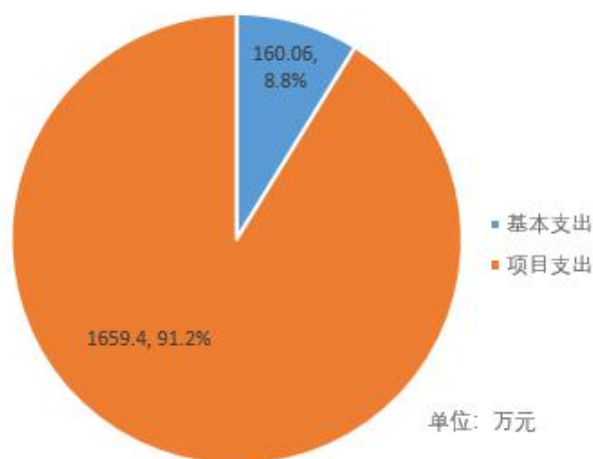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19.4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2.28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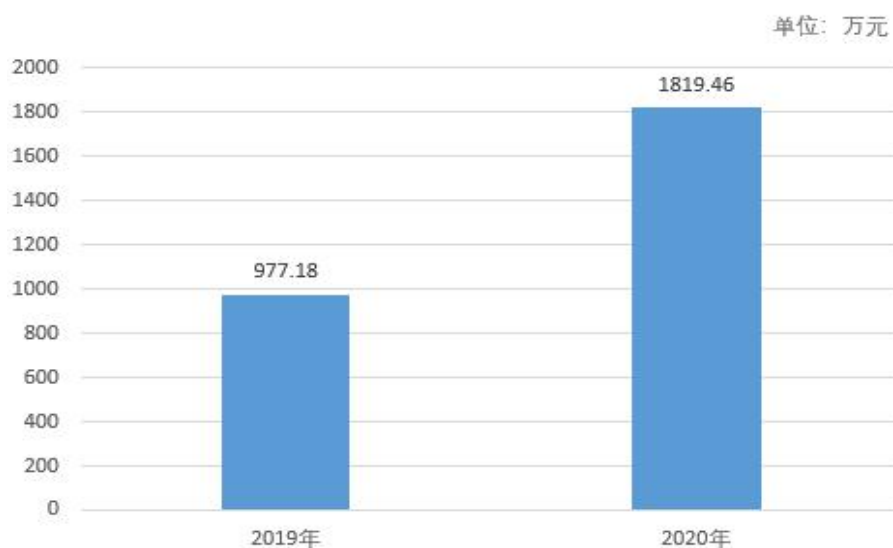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9.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2.8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9.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1 万元，占 0.5%；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8.56 万元，占 98.3%；住房保障(类)支出 22.39 万元，占 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其中：基本支出 160.06 万元，项目支出 1649.2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部门日常管理经费 17.33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后勤服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56.95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快速提高监管队伍能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全区“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向“两代表一委员”颁发医保基金义务监督员聘书、集中约谈两定机构负责人，签订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强化打击欺诈骗保的舆论氛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建

立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分工，联合区卫健局及相关部门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始终把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群众投诉办理工作流程，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

3. 医疗救助经费 1574.92 万元，主要成效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市医保局工作要求，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济负担；积极推进民生医疗保险延保工作，民生医疗保险工作是对贫困人群医疗救助的补充方式，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协商，就赔付标准、赔付流程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全力保障特殊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正常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83.31万元，支出决算为177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1.34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正常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9.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岸区医保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截

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2020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2 万元，本年支出 1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9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9.6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系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上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江岸区医保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岸区医保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631.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设置的部门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并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大部分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资金 1631.8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设置的部门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并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大部分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2020 年度江岸区医保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160.06		项目支出总额		1649.2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12.75	1809.26	162.6%	20	
长期目标 1 (20分)		医保基金监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嫌欺诈骗保的举报投诉办结率		100%	100%	20
长期目标 2 (20分)		医疗救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4/次	4/次	
		数量指标	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 50 家	> 50 家	
		数量指标	对辖区医保定点药店进行专项检查		> 300 家	> 300 家	

年度目标 2 (20 分)		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 DRG 付费试点 数	>1 家	>1 家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5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快速提高监管队伍能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全区“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向“两代表一委员”颁发医保基金义务监督员聘书、集中约谈两定机构负责人，签订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强化打击欺诈骗保的舆论氛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建立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分工。联合区卫健局及相关部门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

求，始终把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群众投诉办理工作流程，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压减部门预算，项目实际使用经费与项目年初预算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缩减预算经费，使得项目实际使用经费与项目年初预算相匹配。

2. 城乡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0 万元，执行数为 157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市医保局工作要求，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济负担；积极推进民生医疗保险延保工作，民生医疗保险工作是对贫困人群医疗救助的补充方式，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协商，就赔付标准、赔付流程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全力保障特殊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极少数民政救助身份未得到及时变更造成救助身份滞后导致医中救助有误的情况，其原因是市级民政系统和市级医保系统偶尔存在对接故障。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向上级反映，减少救助误差。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设定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及目标值，

提高绩效目标的精确度，如实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的预期值。细化预算编制，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动态监控，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项目资金预算预测准确性。

2020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56.95	71.2%	14.2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政策宣传		4/次	4/次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力量开展医保资金专项检查		1/次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监管技能培训及业务学习		2/次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		1/次	1/次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查实的举报线索给与举报人举报奖励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嫌欺诈骗保的举报投诉办结率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投诉处置满意率		95%	95%	
总分	84.2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压减部门预算，项目实际使用经费与项目年初预算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缩减预算经费，使得项目实际使用经费与项目年初预算相匹配。					

2020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0	1574.92	183.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80分)	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 救助条件 且提出救 助申请的 救助对象 医疗救助 覆盖率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 基础上,适度 扩大覆盖范围; 医疗救助一站 式、定点救助机 构等措施提升困 难群众看病就医 方便程度;救助 对象参保缴费的 压力和政策范围 内个人费用负担 明细减轻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 基础上,适度 扩大覆盖范围; 医疗救助一站 式、定点救助机 构等措施提升困 难群众看病就医 方便程度;救助 对象参保缴费的 压力和政策范围 内个人费用负担 明细减轻	8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专项治理，维护基金安全

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快速提高监管队伍能力。择选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医保、医疗、物价专家共 73 名组建区级专家库，同时引入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全区“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向“两代表一委员”颁发医保基金义务监督员聘书、集中约谈两定机构负责人，签订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强化打击欺诈骗保的舆论氛围。利用“大江金岸”、“江岸微邻里”等微信公众号和平台，推送欺诈骗保行为类型、公布举报投诉热线等相关宣传累计 5 条，阅读量达 10000 余次。在学习强国、湖北日报、荆楚网、中国网等新闻媒体发布专题报道，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公布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方式。开展主题微视频“健康是幸福之金、医保是生命所托”拍摄，宣传打击骗保相关政策组织两定机构张贴横幅、承诺书，向基层发放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等各类资料共计 5000 份，公布辖区举报电话，曝光典型案例，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建立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分工，联合区卫健局及相关部门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疫情期间加大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巡查力度，加强医保行政监管与其他行政部门监管衔接，联合区市场局执法大队开展严厉打击疫情期间定点零售药店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突击检查了辖区内 11 家重（慢）症药房、10 家市局重点核查药店，发现 3 家定点药店医保药品和日用品混放，我局责令其立即整改，发现 1 家定点药房销售酒精和口罩未明码标价，转区市场局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处于罚款 0.5 万元。独立检查定点零售药店 157 家，发现 31 家定点零售药房无特殊原因未报备直接关门，按疫情期间保供保需相关要求对这 31 家定点零售药房负责人进行了约谈。11 月初，联合区卫健局及相关部门对辖区 130 家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检查不合理收费、串换项目（药品）、不规范诊疗、虚构服务、高值医用耗材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二、关注群众需求，服务保障民生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始终把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群众投诉办理工作流程，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2020 年，共处理市长专线转办的群众反映医保政策、医保药品购买和涉嫌欺诈骗保等举报投诉 599 起，

通过耐心仔细地调查、调解，处理率、回告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满意率达 95%。

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市医保局工作要求，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2020 年，我局共办理各类医疗救助 20432 人次，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济负担。

积极推进民生医疗保险延保工作，民生医疗保险工作是对贫困人群医疗救助的补充方式，我局多次向街道经办人员了解实际办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收集汇总后与保险公司沟通协商，就赔付标准、赔付流程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全力保障特殊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开展专项治理，维护基金安全	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组织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快速提高监管队伍能力。组织开展全区“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向“两代表一委员”颁发医保基金义务监督员聘书、集中约谈两定机构负责人，签订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强化打击欺诈骗保的舆论氛围。建立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分工，联合区卫健局及相关部门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

2	关注群众需求，服务保障民生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积极推进民生医疗保险延保工作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始终把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群众投诉办理工作流程，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积极推进民生医疗保险延保工作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彩票公益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